

# 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 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

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

(二)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三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关于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三) 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

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今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医保、退役军人、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等各领域相关政策。

(四) 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 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乡、村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六) 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

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 维护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 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乡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乡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扶贫与乡村建设办公室(项目开发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2.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72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92.67 万元。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9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67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59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97 万元，占 99.38%；项目支出 3.7 万元，占 0.62%。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2.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72 万元。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97 万元，占 99.38%；项目支出 3.7 万元，占 0.62%。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8.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6.7 万元，津贴补贴 85.34 万元，绩效工资 65.09 万元，奖金 13.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公用经费 9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20 万元，差旅费 1.45 万元，劳务费 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15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主要用于正常公务出行等。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